

龙泉关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单位按照“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”的部署要求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正确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新规定，聚焦公开重点，规范公开方式。2023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开设网络、信函、当面申请等渠道，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确保及时、全面公开和回复申请人。2023 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镇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主体，按照《阜平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》，梳理确定了一批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主体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，并在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上公开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充分依托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。规范开设微信公众号 1 个，2023 年共发布政务信息 1000 多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成立以党委书记、镇长为双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全年工作做出重要安排部署，并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重大问题；明确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，配备 1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单位政务公开工作；通过微信、公示栏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宣传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果 纠 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 持	结果 纠 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 持	结果 纠 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，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、更新有延迟、公开不全面，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。二是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进一步多样化。在依法依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政府信息的基础上，针对会议活动、新闻发布等信息，还要更多地增加图片、视频、直播等公开形式，让群众更直观地获取信息。二是重点领域

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化。更充分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特别是对于群众最关切、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、医疗、“两重一实”项目建设等领域信息，更大力度地予以公开，切实达到便民的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